

三藩市聯合校區

教委會政策

欺凌

教委會政策第 5131.2 條

學生

管治委員會認為，欺凌行為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和考勤，故希望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，以保護學生免受身心傷害。校區員工應優先考慮學生安全，並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。

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通過身體、書面、口頭，或其它途徑對任何學生或學校職員進行騷擾、性騷擾、威脅、恐嚇、報復、網絡欺凌、引致身體傷害，或仇視暴力等活動。

在校區學校制定欺凌政策時，獻策者應包括各利益相關人士，如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，以及職員。欺凌政策應包括在綜合安全計劃、本地控制問責計劃，以及其它相關校區及學校計劃中。

學監或其指定人可與執法部門、法庭、社會服務、精神服務、其它機構，以及社區機構一起制定和實施聯合政策（如適合），以促進學校及社區安全，以及為欺凌事件受害人和肇事者提供服務。

網絡欺凌

網絡欺凌包括以下方面的製作和傳遞：騷擾性訊息、直接威脅，或其它傷害性短信、聲音和圖像（上載於互聯網和社交媒體，或其它科技產品，如電話、電腦，或其它無線通訊產品等）。網絡欺凌也包括駭入他人電子賬戶，以及冒充他人身份進行詆毀其聲譽等行為。

受到網絡欺凌的人士應儲存和打印任何他/她認為屬於網絡欺凌的電子或數碼信息，並把這些證據呈交予教師、校長，或其他職員，以展開調查。若學生使用社交網絡的網站或服務進行欺凌或騷擾活動，學監或其指定人可要求該網站或服務暫停該學生的使用權，並刪除其上載的材料。

防止欺凌

若有可能，校區學校應注重防止欺凌行為發生，為學生訂立清晰的行為規定，並實施一些策略，以促進學校和諧的良好風氣。學生應從學生手冊或其它渠道了解校區及學校有關欺凌的規則，以及了解可匯報欺凌或威脅行為的途徑和欺凌行為的後果。

校區應在課室或其它教學環境提供指引（若適合），以促進有效的溝通和提升解決紛爭和社交技巧，並進行品行/價值觀教育，培養學生尊重文化和個體的差異、提高自信心、掌握勇於制止不當行為的技巧，以及建立適當的上網行為。

職員應接受有關的專業培訓，包括如何識別騷擾/報復行為的早期跡象，以及如何有效地回應等。

基於對學校欺凌事故的評估，學監或其指定人可在欺凌情況經常發生的地方（如課室、操場、走廊、洗手間，及飯堂等地）加派人員監管和加強保安措施。

介入

若學生被欺凌，或懷疑其他學生被欺凌，我們鼓勵學生知會學校職員。此外，學監或其指定人應定立渠道，讓學生以保密和匿名方式報告被威脅或事故。

學校職員若目擊欺凌情況發生，應立即制止（在安全的情況下）(教育則例第 [234.1](#) 條)。

基於欺凌的嚴重性和牽涉面，學監或其指定人應通知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家長/監護人，甚至通知執法部門（若適合）。

學監、校長，或校長指定人可轉介受害人、證人、肇事者，或其他受影響的學生至以下服務：學校輔導員、學校心理專家、社工、兒童福利考勤人員、學校護士，或學校其他支援人員，以得到個案管理、輔導，及/或參與復和性司法計劃（若適合）（教育則例第 48900.9 條）。

報案及提出申訴

若任何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，或其他個體相信某學生被欺凌，或目擊欺凌事件發生，他們可把情況向以下人士匯報：教師、校長、督查專員，或其他可聯繫到的學校職員。在收到該報告的一個工作日內，學校職員必須向校長匯報該事件（無論是否提出統一申訴）。此外，若學校職員目擊欺凌事件發生，他/她必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向校長或校區督查專員匯報情況（無論受害人是否提出統一申訴）。

在收到有關欺凌報告的兩個工作日內，校長必須知會校區督查專員（如統一申訴程序之行政守則第 1312.3 條所識辨之人員）。

當呈交欺凌報告後，校長或校區督查專員應知會學生或其法定家長/監護人其正式書面申訴的權利（行政守則第 1312.3 條規定）。事件中的受害學生有機會描述事件、辨認可提供相關信息的證人，並可提供其它欺凌證據。

調查及解決申訴

有關部門應對任何欺凌申訴進行調查。若發現事件涉及歧視性質，應按法律規定及校區之統一申訴程序解決（行政守則第 1312.3 條）。

在調查過程中，若發現該申訴屬於非歧視性質，校長或其指定人應知會申訴人，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解決申訴。

處分

若學生進行任何欺凌行為，我們必須按照校區政策及規定採取糾正措施，包括輔導、行為介入及教育，甚至可包括停學或開除（若該行為的嚴重性和牽涉面如教育則例第 [48900](#) 條所述）。

收集數據及匯報

在收到每個申訴的 48 小時內，校長必須負責把所有欺凌申訴文件（包括所有非正式/口頭/書面申訴）歸檔於校區網上轉介系統（BASIS）。在每學期結束時，學生、家庭及社區支援處將收集所有欺凌申訴的相關數據，並把這些數據包括在其每半年撰寫的“安全及富支援性的學校”報告中。

法律參考文獻（Legal Reference）：

教育則例（EDUCATION CODE）

第 [200-262.4](#) 條：禁止歧視（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）

第 [32282](#) 條：綜合性安全計劃（Comprehensive safety plan）

第 32283.5 條：欺凌；網上培訓（Bullying; online training）

第 [35181](#) 條：管治委員會對學生的責任（Governing board policy on responsibilities of students）

第 [35291](#) 至 [35291.5](#) 條：規則（Rules）

第 [48900](#) 至 [48925](#) 條：停學及開除（Suspension or expulsion）

第 [48985](#) 條：翻譯通知（Translation of notices）

第 [52060](#) 至 [52077](#) 條：本地控制及問責計劃（Local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plan）

刑事法 (PENAL CODE)

第 [422.55](#) 條：仇恨罪的定義 (Definition of hate crime)

第 [647](#) 條：使用相機或其它產品以侵犯他人私隱權；輕罪 (Use of camera or other instrument to invade person's privacy; misdemeanor)

第 [647.7](#) 條：使用相機或其它產品以侵犯他人私隱權；懲罰 (Use of camera or other instrument to invade person's privacy; punishment)

第 [653.2](#) 條：電子通訊產品；危害安全 (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devices, threats to safety)

法規彙編，第五條 (CODE OF REGULATIONS, TITLE 5)

第 [4600-4687](#) 條：統一申訴程序 (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)

美國法典，第四十七條 (UNITED STATES CODE, TITLE 47)

第 254 條：大眾服務折扣 (電子價錢) 【Universal service discounts (e-rate)】

聯辦法規，第二十八條 (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, TITLE 28)

第 [35.107](#) 條：殘障非歧視；申訴 (Nondiscrimination on basis of disability; complaints)

聯辦法規，第三十四條 (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, TITLE 34)

第 [104.7](#) 條：第 504 節 - 指派負責人 (Designation of responsible employee for Section 504)

第 [106.8](#) 條：第九條 - 指派負責人 (Designation of responsible employee for Title IX)

第 [110.25](#) 條：年齡非歧視通知 (Notification of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age)